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000张(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812,500张(含本数)。

(二)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0,209.98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4,125.00	4,125.00
合计		58,334.98	58,125.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1,875.00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 PHOTONIC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ML PHOTONIC LIMITED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数量	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812,500张(含本数)。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
	(三)发行规模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相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4,125.00万元。同时增加注释对本次金额调整进行解释。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更新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数据均由2024年9月30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更新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所有数据均由2024年9月30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更新资产分析、负债分析、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所有数据均由2024年9月30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更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数据及盈利能力分析，所有数据均由2024年9月30日，更新为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对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4,125.00万元。同时增加注释对本次金额调整进行解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更新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按58,125.00万元计算。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更新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所有数据均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
	(六)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更新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信息。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更新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按58,125.00万元计算。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4,125.00万元。同时增加注释对本次金额调整进行解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4、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更新备案信息
	(二)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结构。
	(二)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4、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更新备案信息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4,125.00万元。
		更新2024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报告中所有数据均由2024年9月30日更新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58,125.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
		更新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此作为测算基础数据。同时对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假设进行调整。
		更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假设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结构。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调减至4,125.00万元。同时增加注释对本次金额调整进行解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2、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3、补充流动资金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4,125.00万元。
		更新2024年度营业收入数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已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000张(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812,500张(含本数)。

(二)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125.00万元(含58,125.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0,209.98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Thailand) Co.,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 PHOTONIC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ML PHOTONIC LIMITED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3月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注1]	24,731,981.1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26,939,124.8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6,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注2]	29,020,0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注3]	61,051.25
加：因合同取消等退款至募集户[注4]	1,992,282.13
加：中国银行(0403募集账户)贷款放错账户[注5]	7,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15,904,307.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168,413,274.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扣除贷款放错账户)	161,413,274.51
其中：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413,274.51

注1：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未包含与发行相关印花税20.29万元。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2,902.00万元转至回购资金账户，其中2,693.18万元(含净手续费、经手证管费、过户费)已用于实施回购。

注3：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6.11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注4：募集户退款199.23万元；其中2.73万元是供应商提供错误银行账号导致款项退回，196.50万元为供应商取消订单导致货款退回。

注5：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疏忽，将贷款700万元误入募集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7,000,087.42	活期账户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12,347,608.87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480.06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28,670,954.20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18		189,227.88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66		186,278.68	活期账户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78001 1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3501		0.67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8,636.70	活期账户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300000064419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0.03	活期账户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99999603000174356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836,276,640.00	168,413,274.51【注1】	

【注1】：募集资金结余包含银行放错贷款的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61,413,274.51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603.57万元，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100,453,696.5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和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7,580.78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63.0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7.73万元，合计7,580.7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全部置换完毕。

2、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88.13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190,000,000.00元，累积收益13,778,086.7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金额为12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4.26	2025.2.28	2.70%
交通银行秦淮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4.7.26	2027.7.26	2.30%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4.11.8	2025.2.8	1.35%
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9.30	2025.2.27	2.60%
合计			120,000,000.00	/	/	/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16,141.3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41.3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12,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9.89%，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未支付设备余款，剩余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六)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